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08號

原告 佳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昭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數碼方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原告起訴尚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宗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筱惠